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社会保险局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20号）、关于印发《玉溪市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玉人社发〔2019〕62号）。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参保范围涵盖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具有新平县户籍的城乡居民。

三、项目实施单位：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社会保险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以“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为基本方针，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形式，由各级财政按照不同比例承担缴费补贴和待遇补助，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确保参保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切实提高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县级预计资金350.02万元。预计完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次490,080人次，重度残疾人员代缴2,200人，低保特困代缴4,300人，三级残疾代缴1,419人，四级残疾代缴2,621人，丧葬抚恤费发放1,850人，缴费补贴人数114,930人。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项目开展的前期工作：

1.统一思想，加大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贯彻执行的重视程度。以“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为基本方针，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确保参保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切实提高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成立领导小组，把具体工作落到实处。为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个人缴费，重残等特殊人员代缴各项工作有序展开，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社会保险局领导班子认真研究决定，成立项目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各组员工作职责，专人专岗，责任到人，职责明确，权限清晰。

3.开展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组织社保干部职工集中政策学习，提高社保部门办事人员业务能力。组织干部职工下基层，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鼓励提高缴费档次，推行参保扩面。

4.加强内部控制，内部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跟踪。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岗位之间建立制约机制，运作规范、管理科学、监控有效，项目实施透明，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监督。

（二）项目开展中的具体内容和措施

1.2022年10月，经财务统计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账套会计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股对接，根据2022年待遇领取情况，个人缴费情况，重残等特殊人员情况，充分考虑2023年工作计划开展情况测算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各级资金支出金额，确保预算精准度。

2.2023年1月-12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股按月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一次性待遇发放应付核定。财务统计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出纳于每月5日前报送用款计划。于每月25日前完成当月待遇发放。

3.2023年1月-12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股负责完成重残、低保、三级残疾、四级残疾人员资格审查，完成代缴工作。

4.2023年1月-12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股负责城乡居民个人缴费信息核对整理，个人缴费补贴分配等工作。

5.2023年1月-12月，财务统计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账套会计负责每月账务处理，及时上报各项报表。

（三）项目完成后的工作

财务统计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账套会计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账务处理、报表编制，绩效自评，各项材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个人缴费补贴78.15万元

基础养老金147.03万元

一次性丧葬补助金71.42万元

三级残疾代缴2.56万元

四级残疾代缴7.86元

低保代缴43.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2023年一季度，计划完成县级基础养老金支出36.75万元，一次性丧葬费支出17.86万元。共计54.61万元。

（二）2023年二季度，计划完成县级基础养老金支出36.75万元，一次性丧葬费支出17.86万元。共计54.61万元。

（三）2023年三季度，计划完成县级基础养老金支出36.75万元，一次性丧葬费支出17.86万元。共计54.61万元。

（四）2023年四季度，计划完成县级基础养老金支出36.78万元，一次性丧葬费支出17.84万元。低保、三级、四级残疾人员代缴53.42万元，个人缴费补贴78.15万元。共计186.19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确保参保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改善待遇领取人员生活水平，加大政策知晓率，扩展参保覆盖率，切实提高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